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18〕2107 号

市救助管理站，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〔2018〕1399 号），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和预算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（区）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30428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应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。

执行中，按照《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市救助管理站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306 救济费”。城区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别列“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“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”“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“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“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“2081001 儿童福利”等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待 2019 年预算年

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各地财政、民政等部门以及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要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滞留，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。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，不得用于机构运转、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。同时，补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，分别核算。各地要按规定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通知指标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18年12月28日

附件：

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通知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城 区	资金分配	备 注
合 计	30428	
市救助站	800	
南关区	2711	
宽城区	2977	
朝阳区	2044	
二道区	2519	
绿园区	2366	
双阳区	5452	
经开区	575	
高新区	789	
净月区	608	
汽开区	669	
莲花山区	297	
九台区	8621	